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3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18日上午10:00在深圳罗湖区滨河北路1003号东方都会大厦楼召开广田股份股东大会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0年10月14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远运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此次会议以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 一、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现金增资的议案》。
- 二、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三、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 四、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 五、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 六、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七、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及《章程修改对照表》》。
- 八、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九、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十、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章程全文及《章程修改对照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召开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0年10月1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4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现金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72号文核准,近日已完成《股票》的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根据《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高科”)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广田高科,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8,228.00万元向广田高科增资,该项增资款主要用于绿色装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本次公司向广田高科增资金额为28,228.00万元,其中4,500万元用于增加广田高科注册资本,其余23,728.00万元增加广田高科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广田高科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由5,5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

公司于2010年10月28日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由广田高科负责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增资的形式投入广田高科。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广田高科上市的有关事宜。

二、广田高科基本情况
广田高科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28日,注册资本为5,500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1044211229,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北路1003号东方都会大厦楼一层119-5,法定代表人叶远运,经营范围为:建筑装饰材料、新型材料的生产、加工、技术开发、设计、安装、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均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领域外,限制的项目均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2010年9月30日,广田高科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项目	2010年9月30日	1-9月
总资产	55,395.45	63,021.31
净资产	55,395.45	47,630.99
净利润	-1,114.52	823.07

三、增资主要内容
公司拟用募集资金向广田高科增资项目募集资金28,228.00万元,用于广田高科实施增资。

四、进行该项增资行为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广田高科增资28,228.00万元,广田高科实施增资,增资的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广田高科增资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料所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式、用途、计划,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与正常运转,进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相关审批及批准程序
公司于2010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现金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8,228.00万元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能有效提升公司生产规模和效率,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8,228.00万元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金增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能有效提升公司生产规模和效率,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8,228.00万元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金增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能有效提升公司生产规模和效率,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8,228.00万元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金增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能有效提升公司生产规模和效率,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8,228.00万元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金增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能有效提升公司生产规模和效率,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8,228.00万元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金增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能有效提升公司生产规模和效率,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8,228.00万元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金增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能有效提升公司生产规模和效率,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8,228.00万元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金增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能有效提升公司生产规模和效率,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8,228.00万元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金增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能有效提升公司生产规模和效率,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8,228.00万元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金增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能有效提升公司生产规模和效率,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8,228.00万元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金增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能有效提升公司生产规模和效率,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8,228.00万元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金增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能有效提升公司生产规模和效率,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8,228.00万元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金增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能有效提升公司生产规模和效率,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8,228.00万元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金增资。

项目	2010年9月30日	1-9月
总资产	55,395.45	63,021.31
净资产	55,395.45	47,630.99
净利润	-1,114.52	823.07

三、增资主要内容
公司拟用募集资金向广田高科增资项目募集资金28,228.00万元,用于广田高科实施增资。

四、进行该项增资行为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广田高科增资28,228.00万元,广田高科实施增资,增资的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广田高科增资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料所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式、用途、计划,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与正常运转,进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相关审批及批准程序
公司于2010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现金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8,228.00万元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能有效提升公司生产规模和效率,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8,228.00万元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金增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能有效提升公司生产规模和效率,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8,228.00万元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金增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能有效提升公司生产规模和效率,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8,228.00万元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金增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能有效提升公司生产规模和效率,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8,228.00万元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金增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能有效提升公司生产规模和效率,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8,228.00万元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金增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能有效提升公司生产规模和效率,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8,228.00万元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金增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能有效提升公司生产规模和效率,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8,228.00万元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金增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能有效提升公司生产规模和效率,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8,228.00万元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金增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能有效提升公司生产规模和效率,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8,228.00万元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金增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能有效提升公司生产规模和效率,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8,228.00万元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金增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能有效提升公司生产规模和效率,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8,228.00万元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金增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能有效提升公司生产规模和效率,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8,228.00万元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金增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能有效提升公司生产规模和效率,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8,228.00万元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金增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能有效提升公司生产规模和效率,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8,228.00万元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金增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能有效提升公司生产规模和效率,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8,228.00万元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金增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能有效提升公司生产规模和效率,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8,228.00万元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金增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能有效提升公司生产规模和效率,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8,228.00万元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金增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能有效提升公司生产规模和效率,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8,228.00万元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金增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能有效提升公司生产规模和效率,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8,228.00万元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金增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能有效提升公司生产规模和效率,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8,228.00万元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金增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能有效提升公司生产规模和效率,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8,228.00万元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金增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能有效提升公司生产规模和效率,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8,228.00万元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金增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能有效提升公司生产规模和效率,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8,228.00万元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金增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能有效提升公司生产规模和效率,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8,228.00万元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金增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能有效提升公司生产规模和效率,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8,228.00万元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金增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能有效提升公司生产规模和效率,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8,228.00万元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金增资。

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财富里昂,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财富里昂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财富里昂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将募集资金出具到账单或向财富里昂告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对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情况,公司有权利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九、本协议自三方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财富里昂督导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6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72号文核准,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9月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1.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7,9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332.0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587.92万元。按照募集资金计划42,899.10万元募集资金,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以2010年10月20日出具的中审国际验字[2010]0102010号《验资报告》确认。

二、关于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和偿还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公司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8,500万元。公司贷款全部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贷款,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年利率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分行	500.00	2008-12-31-2011-12-29	5.4%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分行	4,000.00	2009-11-20-2011-12-29	5.4%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分行	4,000.00	2009-09-24-2011-12-29	5.4%

鉴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贷款的年贷款利率为5.4%,而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利率为2.25%,银行贷款利率和超募资金存款利率之间存在较大的利率差异,因此,公司拟用超募资金中的8,5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以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直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率,合理、必要。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8,5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

三、公司承诺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自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归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超额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8,500万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财富里昂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核查意见》,意见认为:
广田股份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中的8,5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行为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广田股份承诺在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7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0年11月6日(星期六)上午9:30开始,会期半天。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5.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6.会议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0年10月29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持有有效深圳股东大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出席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保荐机构、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三、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00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资评报字[2009]050024号),本次交易目标资产评估值为9,092,457,697.57元,由此确定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为9,092,457,697.57元。

四、发行种类及面值
发行种类及面值: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发行数量:2,190,952,457股。
C、限期安排事项
南京钢铁本次资产收购的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2010年10月15日至2013年10月14日)不得转让,之后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交易实施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股)	股份种类
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190,952,457	无限售A股
2	宝银投资有限公司	1,056,120,000	无限售A股
3	宝银投资有限公司	40,707,104	无限售A股
4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00,000	无限售A股
5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31,694	无限售A股
6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产业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37,284	无限售A股
7	王亚明	4,256,513	无限售A股
8	中国工商银行-富安达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23,239	无限售A股
9	中国工商银行-富安达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18,180	无限售A股
10	王亚明	4,786,513	无限售A股
11	中国工商银行-富安达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53,339	无限售A股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37,284	无限售A股
13	王亚明	3,618,180	无限售A股
14	王亚明	2,403,760	无限售A股

六、本次交易实施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截至2010年10月15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股)	股份种类
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190,952,457	无限售A股
2	宝银投资有限公司	1,056,120,000	无限售A股
3	宝银投资有限公司	40,707,104	无限售A股
4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00,000	无限售A股
5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31,694	无限售A股
6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产业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0,000	无限售A股
7	王亚明	4,786,513	无限售A股
8	中国工商银行-富安达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53,339	无限售A股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37,284	无限售A股
10	王亚明	3,618,180	无限售A股
11	王亚明	2,403,760	无限售A股

七、本次交易实施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截至2010年10月15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八、本次交易实施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截至2010年10月15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九、本次交易实施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截至2010年10月15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十、本次交易实施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截至2010年10月15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十一、本次交易实施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截至2010年10月15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十二、本次交易实施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截至2010年10月15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十三、本次交易实施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截至2010年10月15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十四、本次交易实施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截至2010年10月15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十五、本次交易实施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截至2010年